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职责，规范行政调解行为，现将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行政调解所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行政调解依据梳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调解事项 | 依 据 | 具体条款和内容 | 类 型 | 具体实施部门 | 具体负  责科室 |
| 1 |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调解 |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全部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当场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后出具仲裁调解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 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
| 2 | 集体合同签订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 法律 |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 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
| 3 |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 |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 | **第四十九条**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 部门行政规章 |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 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